

2022 年第 447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規例》)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指示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的 14 日期間(指明期間)內：

- (I)(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必須關閉：
- (1) 浴室；
  - (2)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3)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4) 卡拉 OK 場所；及
  -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b)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內聚集；及
- (c) 上述第(I)(b)項下的限制是就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的人士；
-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 (II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附註 1]下可予開放：
- (1) 遊戲機中心；
  - (2) 健身中心；
  - (3) 遊樂場所；
  - (4) 公眾娛樂場所；
  - (5) 美容院；
  - (6) 會址；
  - (7) 按摩院；
  - (8) 體育處所；
  - (9) 泳池；
  - (10) 酒店及賓館；
  - (11) 活動場所；

- (12)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美容院除外)：剃去、修整、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
  - (13) 宗教處所；
  - (14) 商場；
  - (15)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的處所(一般稱為百貨公司)；
  - (16) 街市或市集；及
  - (17) 有生鮮食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一般稱為超級市場)；
- (b) 就適用於上述第(III)(a)(1)至(III)(a)(17)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須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下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疫苗通行證指示) (即《2022 年第 348 號號外公告》)中適用於相關表列處所的員工的規定[附註 2]；

- (c) 就適用於上述第(III)(a)(1)至(III)(a)(17)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訪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附註 3]；
  - (2)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理髮店或髮型屋及宗教處所除外)；及
  - (3)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相關表列處所的人士的規定。

**附註 1：**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2：**

- (A)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則須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附註 4]，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

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 (2) 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員工。
- (B) 如有須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員工曾獲發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而該等員工其後於指明期間內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仍未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則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下列兩項措施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員工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 (i) 確保該等員工預約在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翌日起計的 35 天內接種第二劑疫苗，並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i)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 附註 3：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就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而言，

以上三類人士無須填寫指定表格。

獲民政事務局認可的指明宗教處所可基於宗教原因，於指明日子就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採取指明替代安排。

與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 附註 4：

須符合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相關檢測)要求的人士，如在須進行相關檢測前 30 天內，在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鍊式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相關人士)，則無需進行相關檢測。相關人士須按以下規定保留並按要求向訂明人員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 (a) 就於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而言—包含檢測呈陽性結果的相關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於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而言—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上作出聲明後發出的相關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相關人士如無法出示上述有關證明文件，仍須進行相關檢測。

須遵守相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相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相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2022 年 4 月 2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 公眾娛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13)、(14)(c)、(15)(a)、(15)(b)、(17)(b)及(17)(c)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公眾娛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瞄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2022 年第 447 號號外公告》附註 3)；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公眾娛樂場所的要求(見《2022 年第 447 號號外公告》附註 2)；主題公園只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1)(a)、(b)、(e)和(g)部分；主題公園內的表列處所只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1)(a)、(e)和(g)部分；而主題公園內的餐飲處所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1)(a)至(g)部分(如適用)；
- (7)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如有)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4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9) 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如適用)；如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則其內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設計容納量的 50%或在每個個別分隔出來的空間或車廂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以較多者為準；
- (10)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
- (11)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2)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3)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44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4) 只就電影院而言：
  - (a) 就每一影院而言，出售的戲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影院座位數目的 50%；

- (b)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c) 放映廳內不得飲食，除以下情況外：
    - (i) 涉及電影院運作的所有員工均已接種三劑疫苗(或就康復者而言，已接種兩劑疫苗；而持有豁免證明書的人士則無接種疫苗規定)；及
    - (ii) 在該可供顧客飲食的放映廳內的所有顧客均已接種三劑疫苗(或就曾在過去三個月內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康復的人士或 12 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已接種兩劑疫苗)；
  - (d) 每一影院在每場播映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及
  - (e) 不得有現場表演；
- (15) 只就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
- (a) 除以下第(15)(b)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
    - (i) 於首次進入場所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2022 年第 447 號號外公告》附註 4)，以及確保該表演者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檢測結果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 (ii) 於進入場所前每天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該表演者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就每一場所而言，出售的門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場所座位數目的 50%；
  - (d)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e) 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f)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綵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 (16) 只就博物館而言：
- (a) 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博物館可容納

- 人數上限的 50%；
- (b) 每組參觀人士不得超過 4 人；
- (c) 每組參觀人士之間的安排須確保組與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d) 不得有現場表演；
- (17) 只就主題公園而言：
- (a) 主題公園的遊客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主題公園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50%；
- (b) 除以下第(17)(c)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c)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
- (i) 於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2022 年第 447 號號外公告》附註 4)，以及確保該表演者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檢測結果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 (ii) 於進入場館前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結果及 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 該表演者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d) 在主題公園的任何室內區域進行的現場表演，須符合以上第(15)(c)至(f)項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e) 綵排不得有現場觀眾；
- (18)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0) 至 (12)、(14)(d)、(14)(e)、(15)(a)、(15)(e)、(15)(f)、(16)(d)、(17)(b) 及 (17)(e)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7)至(9)、(14)(a)、(14)(b)、	關閉處所 7 天

(15)(c)、(15)(d)、(16)(a)至(16)(c)、(17)(a)項中任何一項	
第(4)至(6)、(14)(c)、(15)(b)、(17)(c)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9) 就有關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7)、(8)、(9)、(14)(b)、(15)(d)、(16)(b)及(16)(c)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7)、(8)、(9)、(14)(a)、(14)(b)、(15)(c)、(15)(d)、(16)(a)、(16)(c)及(17)(a)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7)、(8)、(9)、(14)(a)、(14)(b)、(15)(c)、(15)(d)、(16)(a)、(16)(c)及(17)(a)項。